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公告（追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负面退出：

1) 负面情形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

2) 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对价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

的受让人。”

持有人张发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属于“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张发奎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徕，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议案》（追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万股）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魏徕	董事	11.5	17.42	0.22
2	吴沉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18.18	0.23
3	曹梅花	监事会主席	12	18.18	0.23
4	孔志天	董事	10	15.15	0.19
5	戴旭高	符合条件的员工	5	7.58	0.09
6	王青凤	职工代表监事	3	4.55	0.06
7	黄座奎	符合条件的员工	3	4.55	0.06
8	谢廷	符合条件的员工	3	4.55	0.06
9	吴清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3	4.55	0.06
10	田熠	监事	1	1.52	0.02
11	尹海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	1.52	0.02
12	吴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0.5	0.76	0.01
13	肖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0.5	0.76	0.01
14	杨少英	符合条件的员工	0.5	0.76	0.01
合计			66	100	1.24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股份转让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对本议案进行追认。

特此公告！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